福建汉邦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第二次分配）

(2025)汉邦破管字第45号

福建汉邦建材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年12月30日，福安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闽0981破1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批准福建汉邦建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在2026年2月6日，对上一年度可分配资金按债权比例进行第一次分配。现管理人已完成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的测算及准备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向各债权人报告如下：

一、账户资金及可分配额测算情况

福建汉邦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历史支出明细：测绘费5000元、评估费24000元、共益债1100000元、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2709002.76元、银行现金管理扣费4.1元，合计支出3838006.86元。截至2026年10月23日，福建汉邦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余额为22333729.25元。为保证重整计划顺利进行，本次可分配额=账户余额22333729.25元－预留或有债权2416409元－共益债2370556.08元－破产费用1982768.19元=15563995.98元。

注：1.预留或有债权：（2025）闽0981破18号之三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第三章第六条债权受偿方案第二点，管理人应预留或有债权偿债资源2416409元。

2.共益债：①（2025）闽0981破18号之三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第三章第七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第二点，郭宇光在经营汉邦公司期间与龙岩市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法院判决龙岩市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汉邦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1325350.6元，管理人于2026年2月14日向福安立大志建材有限公司支付1100000元，剩余225350.6元未支付。②为维系汉邦公司持续运营能力、保障重整价值，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审慎评估后决定附条件与郭宇光继续履行《承包经营合同》。2026年4月2日汉邦公司拍卖成交，2026年4月8日买受人支付所有拍卖款项，2026年4月9日买受人向管理人提交关于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的申请函。郭宇光于2026年5月8

日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书》，经管理人核查确认汉邦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应向郭宇光退还的保证金为人民币2145205.48元（汉邦公司与郭宇光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经营期限截止2028年5月31日，买受人于2026年4月8日支付所有拍卖款，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止，合计312天，押金1000000元/每年抵扣租金剩余145205.48元，剩余两年租期押金为2000000元,2000000+145205.48=2145205.48元）尚未清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为共益债务。"及最高人民法院答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签订的未履行完毕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2016)最高法民他93号】中明确"租赁合同如判解除，则预付租金构成不当得利应依法返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该不当得利返还债务应作为共益债务，由破产企业财产中随时返还"。本案符合该法定情形：该笔保证金债务是维持债务人核心业务存续、保障重整程序推进，从而维护全体债权人整体利益，管理人依法认定该笔债权认定为共益债务。

3.破产费用：包含人民法院案件受理费预计86329.34元（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具体金额以法院通知为准）、管理人报酬预计1889922.85元（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一、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按以下比例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8%确定；（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按6%确定；目前管理人账户历史收入记录总和为26171736.11元，扣除银行存款利息后按照26165380.87元计算。具体金额以法院通知为准）、截止2026年11月1日管理人履职发生费用6516元。

二、普通债权及分配比例测算情况

依据贵院（2025）闽0981破18号裁定书、（2025）闽0981破

18号之一裁定书，已依法确认20笔普通债权，债权总额为157043637.5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及贵院（2025）闽0981破1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经测算，本次普通债权分配比例为：分配比例=可分配额15563995.98元÷普通债权总额157043637.57元≈9.91%。

第二次分配额计算表明细（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普通债权金额	占比（普通债权/总普通债权）	第二次分配额（普通债权*9.91%）
1	黄毅	23923849.27	15.234%	2370853.46
2	郑雯霞	13343718.00	8.497%	1322362.45
3	林文辉	14292441.97	9.101%	1416381.00
4	柘荣县人民法院	26940.00	0.017%	2669.75
5	福建省开拓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255864.06	7.804%	1214556.1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11311695.93	7.203%	1120989.07
7	福建省华夏贸易有限公司	570843.30	0.363%	56570.57
8	缪绿素	6490800.00	4.133%	643238.28
9	李毓春	6653111.00	4.236%	659323.30
10	福州松风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65785.00	5.645%	878599.29
11	林旭	2158621.07	1.375%	213919.35
12	魏孝焰	14787034.30	9.416%	1465395.10
13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28782.50	6.895%	1073132.35
14	雷菊珠	3002358.13	1.912%	297533.69
15	郭增城	12159597.48	7.743%	1205016.11

16	建宁县汉邦建材有限公司	3295579.46	2.099%	326591.92
17	陈秀菊	3743024.13	2.383%	370933.69
18	福安市人民法院	144039.00	0.092%	14274.26
19	福州凌星贸易有限公司	5901683.62	3.758%	584856.85
20	张明俤	3287869.35	2.094%	325827.85
	合计	157043637.57	100.00%	15563024.47
备注	因分配比例小数点后仅保留2位，计算存在误差，分配额合计数按15563024.47元计，余额971.51元留到下一次分配。			

债权人就本次分配方案或分配款项有异议，应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理由；异议期满未提出的，视为对本次分配方案及款项无异议，管理人将按上述安排发放分配款。

特此公告。

福建汉邦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